



C105
南海海区
SOUTH CHINA SEA



中国港口指南

GUIDE TO CHINESE PORTS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THE NAVIGATION GUARANTEE DEPARTMENT OF THE CHINESE NAVY HEADQUARTERS
2005 年

C105

中国港口指南

GUIDE TO CHINESE PORTS

南海海区
SOUTH CHINA SEA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THE NAVIGATION GUARANTEE DEPARTMENT OF

THE CHINESE NAVY HEADQUARTERS

2005 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港口指南. 南海海区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编制. — 天津 : 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 2005. 11
ISBN 7-80224-407-2

I. 中... II. 中... III. ①港口—中国—指南②南海—港口—指南 IV. U65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3808 号

C105
中国港口指南
南海海区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编制
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塘沽区上海道 1716 号 邮政编码: 300450
电话: (022)25858611 传真: (022)258586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210 工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6 字数 474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224-407-2

JS(2005)02-407

定价: 13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复制

前 言

《中国港口指南》(南海海区)记述了东起福建省与广东省交界的诏安湾,西至中越边境分界线之间主要港口的一般情况,重点介绍了进出港口的航行方法、航泊条件、引航、通信联络、港口设备、港口服务和规章等内容,为船舶提供了与进出港口、停靠码头、系泊锚地和装卸作业有关的资料。采用资料截止于 2002 年 8 月,航海通告改正至 2003 年第 18 期。

本书所涉及的地理位置坐标系均采用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由于港口不断地发生变化,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使用者及时函告指正。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诚挚的感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2005 年 11 月

说 明

1. 航向、方位系指真航向和真方位,自真北 000° 起算,顺时针方向旋转至 360° 。目标方位是指从海上视目标的方位。

2. 概略方位采用北、北东北、东北、东东北、东、东东南、东南、南东南、南、南西南、西南、西西南、西、西西北、西北、北西北等 16 个方位;上述两方位之间的方位,应以 8 个基本方位为基准加“偏”字表示,如北偏西、东北偏东。

3. 水深,系指深度基准面至海底的深度,单位为米。

4. 长度和距离,海部采用海里、链、米为单位,陆部(含岛)采用千米、米为单位。

5. 高程,系指平均海面以上的高度,单位为米。

6. 风、浪、涌的方向系指其来的方向,流的方向是指去的方向。风速采用米/秒,风力用蒲氏风级,流速以节为单位。

7. 山峰、岛屿名称后面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其高程,如白沙洲(65);括号内的地名为其副名,如大屿山(大濠岛)。

8. 港口、航道的左右侧,系以进港方向为准;河流的左右岸,是以面向下游而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述	(1)	航法	(34)
概述	(1)	引航	(35)
通信	(1)	锚地及禁锚区	(35)
人工航标	(1)	港口设备	(35)
引航	(3)	通信联络	(35)
进出港手续及检查	(3)	港口服务	(35)
港口信号	(5)	港务及有关机构	(36)
海滩救助	(5)	广州港	(37)
航路里程	(6)	概况	(37)
第二章 港 口	(15)	水文气象	(44)
汕头港	(15)	航行条件	(44)
概况	(15)	航泊限制	(52)
水文气象	(15)	航法	(52)
航行条件	(15)	引航	(55)
航泊限制	(19)	锚地	(55)
航法	(19)	港口设备	(64)
引航	(20)	通信联络	(73)
锚地及禁锚区	(20)	港口服务	(73)
港口设备	(21)	港务及有关机构	(76)
通信联络	(24)	深圳港东部港区	(77)
港口服务	(24)	概况	(77)
港务及有关机构	(24)	水文气象	(77)
汕尾港	(25)	航行条件	(80)
概况	(25)	航法	(80)
水文气象	(25)	引航	(80)
航行条件	(25)	锚地	(80)
航泊限制	(27)	掉头区	(81)
航法	(27)	港口设备	(81)
引航	(28)	通信联络	(83)
锚地及禁锚区	(28)	港口服务	(83)
港口设备	(28)	港务及有关机构	(83)
通信联络	(29)	深圳港西部港区	(84)
港口服务	(29)	概况	(84)
港务及有关机构	(29)	水文气象	(87)
惠州港	(30)	航行条件	(87)
概况	(30)	航法	(89)
水文气象	(30)	航泊限制	(89)
航行条件	(30)	引航	(89)
航泊限制	(34)	锚地	(90)

掉头区	(91)	航行条件	(136)
港口设备	(91)	航泊限制	(137)
通信联络	(94)	航法	(137)
港口服务	(94)	引航	(137)
港务及有关机构	(94)	锚地及禁锚区	(137)
维多利亚港	(95)	港口设备	(138)
概况	(95)	通信联络	(138)
水文气象	(95)	港口服务	(138)
航行条件	(97)	港务及有关机构	(140)
航泊限制	(100)	阳江港	(141)
航法	(101)	概况	(141)
进出港手续	(103)	水文气象	(141)
引航	(104)	航行条件	(141)
锚地及禁锚区	(105)	航泊限制	(144)
港口设备	(108)	航法	(144)
通信联络	(112)	引航	(144)
港口服务	(114)	锚地	(144)
港务及有关机构	(114)	掉头区	(145)
澳门港	(115)	港口设备	(145)
概况	(115)	通信联络	(145)
水文气象	(115)	港口服务	(145)
航行条件	(118)	港务及有关机构	(145)
航泊限制	(119)	茂名港	(146)
航法	(120)	概况	(146)
引航	(120)	水文气象	(146)
锚地及禁锚区	(120)	航行条件	(149)
港口设备	(120)	航泊限制	(149)
通信联络	(121)	航法	(149)
港口服务	(122)	引航	(150)
港务及有关机构	(122)	锚地	(150)
珠海港东部港区	(124)	掉头区	(151)
概况	(124)	港口设备	(151)
水文气象	(124)	通信联络	(152)
航行条件	(127)	港口服务	(152)
航泊限制	(127)	港务及有关机构	(152)
航法	(128)	湛江港	(153)
引航	(129)	概况	(153)
锚地及禁锚区	(129)	水文气象	(153)
港口设备	(130)	航行条件	(158)
通信联络	(130)	航泊限制	(160)
港口服务	(130)	航法	(161)
港务及有关机构	(132)	引航	(162)
珠海港西部港区	(133)	锚地及禁锚区	(162)
概况	(133)	港口设备	(164)
水文气象	(133)	通信联络	(167)

港口服务	(167)	航法	(185)
港务及有关机构	(168)	引航	(185)
海口港	(169)	锚地	(185)
概况	(169)	掉头区	(186)
水文气象	(169)	港口设备	(186)
航行条件	(169)	通信联络	(186)
航泊限制	(171)	港口服务	(186)
航法	(171)	港务及有关机构	(186)
引航	(171)	三亚港	(187)
锚地及禁锚区	(171)	概况	(187)
掉头区	(172)	水文气象	(187)
港口设备	(172)	航行条件	(187)
通信联络	(172)	航泊限制	(190)
港口服务	(172)	航法	(190)
港务及有关机构	(172)	引航	(190)
马村港	(174)	锚地	(191)
概况	(174)	掉头区	(191)
水文气象	(174)	港口设备	(191)
航行条件	(174)	通信联络	(192)
航法	(176)	港口服务	(192)
引航	(176)	港务及有关机构	(193)
锚地	(176)	清澜港	(194)
掉头区	(176)	概况	(194)
港口设备	(176)	水文气象	(194)
通信联络	(177)	航行条件	(194)
港口服务	(177)	航法	(196)
港务及有关机构	(177)	锚地	(196)
洋浦港	(178)	掉头区	(196)
概况	(178)	港口设备	(196)
水文气象	(178)	通信联络	(197)
航行条件	(178)	港务及有关机构	(197)
航泊限制	(180)	北海港	(198)
航法	(180)	概况	(198)
引航	(180)	水文气象	(198)
锚地	(180)	航行条件	(198)
掉头区	(181)	航泊限制	(200)
港口设备	(181)	航法	(200)
通信联络	(182)	引航	(200)
港口服务	(182)	锚地	(200)
港务及有关机构	(182)	港口设备	(201)
八所港	(183)	通信联络	(202)
概况	(183)	港口服务	(202)
水文气象	(183)	港务及有关机构	(202)
航行条件	(183)	钦州港	(203)
航泊限制	(185)	概况	(203)

水文气象	(203)	港口设备	(213)
航行条件	(203)	通信联络	(214)
航泊限制	(206)	港务及有关机构	(214)
航法	(206)	第三章 规 章	(215)
引航	(207)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	
锚地	(207)	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掉头区	(208)		(215)
港口设备	(208)	附录2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	
通信联络	(208)		(216)
港口服务	(208)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	
港务及有关机构	(208)		(218)
防城港	(209)	附录4 海南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概况	(209)		(224)
水文气象	(209)	附录5 香港海区分道通航	(228)
航行条件	(209)	附录6 珠江口水域船舶安全航行规定 ...	
航泊限制	(211)		(232)
航法	(211)	附录7 珠江口锚地安全管理规定	
引航	(211)		(236)
锚地	(212)		

第一章 总 述

概述

《中国港口指南》(南海海区)除介绍南海海区的概况和航行于国际和我国沿海航线上的船舶经常进出的南海沿岸主要港口的一般情况外,还重点记述了进出这些港口的航行方法、航泊条件和限制、进出港手续、引航、通信联络、港口设备、港口服务和规章等内容,为船舶提供了与进出港口、停靠码头、系泊锚地和装卸货物有关的重要参考资料。其记叙顺序由北而南,以文字叙述为主,并配有必要的插图。

南海又称南中国海,是濒临我国的三个边缘海之一,北濒我国华南大陆,东邻菲律宾,南达加里曼丹岛,西靠中南半岛和马来半岛,面积约占整个中国海的四分之三。南海和东海是以广东省南澳岛和台湾省本岛南端的鹅銮鼻之间的连线为分界线。

南海海区港口主要分布在大陆及海南岛沿岸。其中,珠江口附近港口密度最大,主要有广州港、深圳港、维多利亚港、澳门港和珠海港,也是我国航行船舶密度最大地区之一。华南沿海及中远海共有岛屿 1 800 多个,主要集中在汕头港以东、大亚湾、珠江口附近、湛江港外方和钦州湾等处,但均无大型港口。

海南岛位于广东省西南,东、南两面临南海,西濒北部湾,北隔琼州海峡与雷州半岛相望。该岛略呈椭圆形,面积 33 907 平方千米,仅次于台湾岛,为我国第二大岛,其沿岸建有海口港、八所港、洋浦港、三亚港等港口。

南海海区的主要港口有汕头港、汕尾港、惠州港、广州港、深圳港、维多利亚港、澳门港、珠海港、茂名水东港、湛江港、海口港、洋浦港、八所港、三亚港、北海港、钦州港、防城港等,这些港口的设施齐全,均为我国一类开放口岸,为我国的海上运输和对外贸易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

由于深圳港、珠海港地域分散,均划分为东部和西部港区,为便于使用,均分区域介绍。

通信

凡到中国南海海区沿岸各港口(维多利亚港和澳门港除外)的船舶,可按国际通讯联络办法与各港联系。其呼号、频率及其他详情见第二章有关部分。

为保障所有船舶在中国沿海航行的安全,海岸电台负责沿海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的播发工作。广州港海岸电台负责本海区的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的播发工作。其呼号、频率、工作时间和播发内容见广州海岸电台广播性业务专用电路的频率时间表(见下页表)。

人工航标

为了改善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条件,促进海区水上航标制度在国际间的协调统一,国家航标主管部门决定采用国际航标协会推荐的海上浮标系统(A 区域)的原则,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制定了《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国家标准,为船舶航行安全和便利提供了类型简单、作用明确、特征明显、易于辨认的海区水上助航标志。该标准适用于中国海区及其海港、通海河口的所有浮标和水中固定的标志,不包括灯塔、扇形光灯标、导标、灯船和大型助航浮标。该标准分为侧面标志、方位标志、孤立危险物标志、安全水域标志和专用标志等 5 类,它们可以结合使用。

一、侧面标志

左侧标 设在航道的左侧,标示航道的左侧界限,顺航道走向行驶的船舶应将该标置于左舷通过。

右侧标 设在航道的右侧,标示航道的右侧界限,顺航道走向行驶的船舶应将该标置于右舷通过。

推荐航道左侧标 设在航道分叉处,标示推荐航道在该标右侧。用于特定航道时,标示该航道的左侧界限。顺推荐(或特定)航道走向行驶的船舶应将该标置于左舷通过。

推荐航道右侧标 设在航道分叉处,标示推

广州海岸电台广播性业务专用电路的频率时间表

台号	呼号	频率（KHz）	北京时间	播发内容	
广 州 海 岸 电 台	XSQ	445	0048（c）	气象警告，航行警告	
			0048（c）	气象警告，航行警告	
			0648（c）	气象警告，航行警告	
	XSQ		0830	英文气象警告和英文气象报告	
			0090	中文气象警告和中文气象报告	
			XSQ6	1000	中文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沿海通电
	XSQ8			1048（c）	气象警告，航行警告
				1248（c）	气象警告，航行警告
			XSQ9	1400	英文航行警告和通告
	1530	中文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沿海通电			
	12973	1648（c）		气象警告，航行警告	
		1848（c）	气象警告，航行警告		
			2030	英文气象警告和英文气象报告	
			2100	中文气象警告和中文气象报告	
			2200	中文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沿海通电	
			2248（c）	气象警告，航行警告	
	(a) 为夜间频率，工作时间为 1800～0600LT			(b) 为日间频率，工作时间为 0600～1800LT	
	(c) 播发警告时间；若无警告不出呼。				

荐航道在该标左侧。用于特定航道时, 标示该航道的右侧界限。顺推荐 (或特定) 航道走向行驶的船舶应将该标置于右舷通过。

二、方位标志

北方位标 设在危险物或危险区的北方, 船舶应在该标的北方通过。

东方位标 设在危险物或危险区的东方, 船舶应在该标的东方通过。

南方位标 设在危险物或危险区的南方, 船舶应在该标的南方通过。

西方位标 设在危险物或危险区的西方, 船舶应在该标的西方通过。

三、孤立危险物标志

孤立危险物标 设置或系泊在孤立危险物上, 或尽量靠近危险物的地方, 标示孤立危险物所在, 船舶应参照有关航海资料, 避开该标航行。

四、安全水域标志

安全水域标 设在航道中央或航道的中线上, 标示该标周围均为可航水域, 船舶可在其任何一侧航行。安全水域标也可用于指示接近陆地。

五、专用标志

专用标 用于指示某一特定水域或特征。
南海海区的人工助航标志, 经过历年来的修建, 已日趋完善, 为船舶航行、锚泊提供了有利

的助航条件。在主要港口和船舶经常航行的海区,均已设置了比较完备的视觉航标,如浮标、灯浮标、灯船、灯桩、灯塔和导标;音响航标,如雾笛、雾号、雾角等;及无线电航标,如无线电指向标、罗兰系统、雷达反射器、雷达应答器、RBN/DGPS等,保证了船舶在海区航行和进出港口的安全。

香港、澳门地区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均采用国际航海协会海上浮标系统“A区域”的规定。其航标详细情况见《航标表》(香港、澳门及附近)。

引航

海港引航工作是航海技术在港口水域内的具体运用,涉及到船舶的操纵、航海引航、航行规章、气象水文以及现代化的导航仪器等多门学科。引航的任务是:引领国际、国内船舶安全地进出港口和在港内移泊,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海上引航业务。引航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国家关于安全航行的规章、法令、港章,以及引航员安全操作守则,保证船舶进出港和移泊的安全。

南海海区可以引航的港口有:汕头港、汕尾港、惠州港、广州港、深圳港、维多利亚港、澳门港、珠海港、茂名水东港、湛江港、海口港、洋浦港、八所港、三亚港、北海港、钦州港、防城港等港口。进出大陆沿海各港口(维多利亚港、澳门港除外)和在港内航行、移泊的外国籍船舶,一律实行强制引航。国内船舶也可要求引航。外轮未经港务监督指派引航员引航,不得擅自进出港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但在锚泊中的船舶,如遇天气剧变等危急情况,引航员未及登轮时,为了保证安全,可在向港务监督报告的同时,在锚位附近自行移动。引航员到达或者离开被引船时,被引船船长应当负责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引航员能够安全而迅速地登船或者离船。被引船的船长应当正确地向引航员说明船舶适航性和操纵性能,并且应当满足引航员的有关引航上的工作要求,否则船长应负因此而引起的后果的责任。在引航过程中,被引船的船长并不解除管理和驾驶船舶的责任,仍应注意航行安全,必须良好地配合引航员的工作。为了航行安全,船长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要求,但不得无理干预引航员的工作。如果需要暂时离开驾驶台的时候,应当告知引航员,并且指定代替负责的驾驶员。

引航员为了保证船舶安全,必要时有权暂停引航,到适合安全航行的时候,继续进行工作。船舶在被引航过程中,由于引航员的过失所发生的海损事故,引航员当受应得的处分,但不负经济赔偿责任。

因风浪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航员不能登被引船的时候,可以用引航船为前导,被引船在后随航的方法,将被引船引导至引航员可以安全上船的地带,再登被引船进行引航工作。被引船出港遇有这种情况,引航员从被引船下来有困难时,可以提前在安全地带下船,然后采用引航船引导的方法处理。

维多利亚港实行自由港政策,对进港部分船舶种类实行非强制引航,但是由于该港通航密度大,为保证航行安全,对非实行强制引航船舶最好申请引航。对实行强制引航船舶种类及规定见第二章港口有关部分。

澳门港对所有外来船舶实行强制引航。

进出港手续及检查

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属的港口应按船舶进出口签证管理规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定办理进出港手续,并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

国内沿海运输船舶

国内沿海运输船舶依据船舶进出口签证管理规定,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船舶在港停泊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进港、出港签证可以在出港前同时办理。办理签证时应填具《船舶进、出港签证报告单》和《船舶签证簿》,连同有关证书、证件一并送港监查验。未经签证的船舶不得擅自出港。

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按船舶装载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的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经港务监督批准后方能进港。

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油轮进港后应立即办理进港签证,出港时仍需办理出港签证。

已经签证的船舶,出港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重新办理签证:1. 船长(正驾驶)、轮机长(正司机)或担任相应职务的船员变动;2. 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损坏;3. 船舶结构和技术条件发生变化;4. 航行区域、船舶用途改变;5. 办理出港签证后36小时内未能出港;6. 发生或发现与签证条件不符的其他情况。

拖轮所拖带的非机动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可

由拖轮统一办理。

国际航行船舶

为了加强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管理,便利船舶进出口岸,提高口岸的效能,促进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建设,国家制定了适用于进出我国口岸的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船员、旅客、货物和其他物品的检查办法。船舶进出口岸检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检查机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各检查机关分工负责检查的范围如下:

港务监督 负责检查船舶文书和有关船舶航行安全事项。

海关 负责检查船舶、货物和船员、旅客所带行李物品,并对走私等违反海关法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边防检查 负责对船舶以及船员、旅客的护照证件、行李物品等实施边防检查,并对非法出入境人员、物品依法处理。

卫生检疫 负责对船舶、船员、旅客、货物、集装箱、行李和物品等实施医学检查、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动植物检疫 负责对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和船舶装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容器、包装物进行检疫。

港务监督负责召集有其他检查机关参加的船舶进出口岸检查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船舶进出口岸检查的有关问题。

船舶进出口岸检查手续,由船方或其代理人到各检查机关办理,除特殊情况外,检查机关不登轮检查。

对来自疫区的船舶,载有检疫传染病染疫人、非意外伤害而死亡且死亡不明尸体的船舶、未持卫生证书或者证书过期或者卫生状况不符合要求的船舶,卫生检疫机关在锚地检疫。

对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和船舶装有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也可在锚地实施检疫。

船舶在口岸停泊不足24小时的,经检疫机关同意,船方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可以办理出口岸手续。

应船方或代理人请求或检查机关认为必要时,可集中登轮检查。

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口岸前已办妥进

口岸手续的,船舶抵达后即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

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口岸前未办妥进口岸手续的,船舶抵达后,除检查机关办理进口岸检查手续的工作人员和引航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上下船舶、不得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船舶进出的上一口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船舶抵达后即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但应立即办理进口岸手续。

船方或其代理人办理船舶进出口岸手续时,应当按照检查机关的有关规定准确填写有关报表、单证,并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书和资料。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向检查机关办理如下手续:

一、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7日前(航程不足7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抵达口岸的港务监督审批。

拟进入长江水域的船舶,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经上海港区7日前(航程不足7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抵达口岸的港务监督审批。

二、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将抵达时间、停泊地点、靠泊移泊计划及船员、旅客的有关情况报告检查机关。

三、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口岸前未办妥进口岸手续的,须在船舶抵达口岸24小时内到检查机关办理进口岸手续。

四、卫生检疫机关对船舶实施电讯检疫。持有卫生证书的船舶,其船方或其代理人可以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电讯检疫。

五、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驶离口岸前4小时内(船舶在口岸停泊时间不足4小时的,在抵达口岸时),到检查机关办理出口岸手续。有关检查机关应当在《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上签注;船方或其代理人持《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和港务监督要求的其他证件、资料,到港务监督申领出口岸许可证。

船舶领取出口岸许可证后,情况发生变化或者24小时内未能驶离口岸的,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报告港务监督,由港务监督会商其他检查机关决定是否办理出口岸手续。

船方或其代理人向各检查单位送交的文件:

港务监督 办理进口岸手续:《船舶进口总申报单》、《船舶概况报告单》、《船员名单》、

《旅客名单》（无旅客免报）、《进口货物申报单》、上一港出口许可证、港务监督需要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件及其他单证等。

办理出口岸手续：《船舶出口总申报单》、《船员名单》（无变更者免报）、《旅客名单》（无变更者免报）、《出口货物申报单》、港务监督需要的其他单证、《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必须经其他检查机关全部签注同意，如有的检查机关需要单独登轮检查的，亦应注明“单独登轮办理”）。

海关 办理进口岸手续：《总申报单》、《进口货物申报单》、《船舶物品申报单》、《船员物品申报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无旅客免交）、《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外国籍船舶免交）、《船舶吨税执照》、《垫舱及废旧物料申报单》、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单证等。

办理出口岸手续：《总申报单》、《出口货物申报单》（无出口货物交无货清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船舶进出境（港）监管簿》（境外船舶免交）、《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单证等。

边防检查 办理进口岸手续：《总申报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船员、旅客的护照、证件、《船员物品申报单》、《船员登陆申请书》、《枪支弹药申报清单》（中国籍船舶交《持枪证》）、边防检查需要的其他资料等。

办理出口岸手续：《总申报单》、《船员名单》、《旅客名单》（无旅客免报）、变动后船员、旅客的护照、证件、《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边防检查需要的其他单证；外国籍船舶下一口岸如为国内口岸，船舶代理人必须在船舶出口岸前到边防检查站领取“边封”，转交下一国内口岸边防检查站。

卫生检疫 实施卫生检疫的船舶，办理进口岸手续：《船舶入境电讯卫生检疫申请表》、《航海健康申报表》、《船员及旅客名单》、《总申报单》、《货物申报单》、《集装箱船舶舱单》、《集装箱入境卫生检疫申报单》、卫生检疫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办理出口岸手续：《船舶出境电讯卫生检疫申请表》、《出境健康申报表》、《总申报单》、《货物申报单》、《集装箱报验单》、《船员、旅客名单》（无变动者免）、《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卫生检疫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动植物检疫 办理进口岸手续：《总申报

单》、《货物申报单》、《船舶物品申报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申报单》、动植物检疫需要的其他资料。

办理出口岸手续：《总申报单》、《货物申报单》、《船舶物品申报单》、《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动植物检疫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维多利亚港进出港手续参见第二章维多利亚港中介绍的相应内容。

港口信号

为了加强信号管理，便于船舶和港口之间的相互联系，维护港口良好的安全秩序，保障船舶在港口水域的航行安全，国家交通部依照实用的原则，制定了统一的沿海港口信号规定（香港、澳门地区除外）。该规定包括船舶信号、船舶检疫信号、泊位信号、工程船信号、交通注意信号、风情信号和机动船声号等内容，进出港口的各类船舶应熟悉这些信号并遵照热行。

维多利亚港和澳门港各种信号规定见第二章港口有关部分。

海难救助

中国海区的搜寻与救助工作主要由设在交通部的中国海上搜寻中心负责协调、指挥，目前在辽宁、河北、山东、天津、广东、广西、海南、浙江、福建、连云港、上海等沿海省市都设有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各自所辖海区具体的搜寻与救助工作。

海上救助打捞局及其所属救助站、点的船舶，是搜救工作的专业力量。交通部在烟台、上海和广州设有海上救助打捞局。交通部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负责闽粤交界处宫口头（ $\varphi 23^{\circ}36'18''N$ ）至自中越边界线海区救助打捞工作，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水域的海难救助和沉船打捞工作，以保障该海区海上生产和人命财产安全。该局现有职工 2 800 余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00 余名，专业潜水员近 200 名；拥有包括远东地区最大的 15 300 千瓦的远洋救助拖轮“德跃”号，具有 900 吨起重能力的起重打捞工作船“南天龙”号和 14 679 吨半潜驳轮“重任 1501”号。

该局成立 20 多年来共救助遇难船舶 175 艘，打捞各类沉船 285 艘，救助打捞有效率达 100%。在汕头、深圳、湛江、北海、三亚设有救助站，并常年派驻救助拖轮和打捞工程船执行待命任务。

现有救助拖轮、驳船、起重船、工程作业船及其他各类船舶多艘。

交通部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 地址：广州市滨江东路536号 电话：(020) 84447234 传真：(020) 84412319 电传：44432 COESK CN 电报挂号：0361

汕头救助站 地址：汕头市渔港西路1号 电话：(0754) 8558288 传真：(0754) 8558973 邮政编码：515041

深圳救助站 地址：深圳市蛇口兴华路海滨商业中心A座3楼 电话：(0755) 6691695 传真：(0755) 6697075 邮政编码：518067

湛江救助站 地址：湛江市汉口路54号 电话：(0759) 2220378 邮政编码：524003

北海救助站 地址：广西北海市三中路 电话：(0779) 3032314 邮政编码：536000

三亚救助站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 电话：(0899) 8212924 8212647

航路里程

为了方便船舶在各港口之间航行，保证航行安全，现列具一些港口之间的航路里程表如下，供参考使用。

1. 上海至汕头

上海

513	乌丘屿灯塔 309° - 15'.6				
600	87	东碇岛灯塔 321° - 12'			
649	136	49	小柑山 130° - 4'.2		
681	168	81	32	芹澎岛灯桩 090° - 2'.4	
703	190	103	54	22	表角灯桩 180° - 1'.9
706	193	106	57	25	3 尖石灯桩 285° - 0'.4
712	199	112	63	31	9 6 汕头

2. 上海至广州

上海（海关）

860	横澜灯塔 000° - 3'				
874	14	外伶仃岛 334° - 2'.1			
887	27	13	桂山岛 000° - 1'.1		
890	30	16	3	桂山岛锚地	
967	107	93	80	77	广州

3. 上海至八所

上海

860	横澜灯塔 000° - 3'					
897	37	大万山岛 000° - 3'				
953	93	56	围夹岛灯桩 000° - 5'			
1 066	206	169	113	北士岛 180° - 16'.5		
1 077	217	180	124	11	琼州海峡中水道 1 号灯船	
1 105	245	208	152	39	28	7 号灯浮
1 267	407	370	314	201	190	162* 八所

* 见表 15. 广州至八所。

4. 上海至北海

上海

860	横澜灯塔 000° - 3'					
897	37	大万山岛 000° - 3'				
953	93	56	围夹岛灯桩 000° - 5'			
1066	206	169	113	北士岛 180° - 16'.5		
1077	217	180	124	11	琼州海峡中水道 1 号灯船	
1105	245	208	152	39	28	7 号灯浮
1248	388	351	295	182	171	143 北海

5. 厦门至广州

厦门

31	将军头灯桩 270° - 5'								
63	32	小柑山 270° - 4'							
93	62	30	南澎岛 312° - 5'						
144	113	81	51	石碑山灯塔 353° - 4'.9					
225	194	162	132	81	针头岩 180° - 4'.6				
262	231	199	169	118	37	尖峰顶 (382) 000° - 19'.2			
274	243	211	181	130	49	12	横澜灯塔 000° - 3'		
304	273	241	211	160	79	42	30	桂山岛锚地	
381	350	318	288	237	156	119	107	77	广州

6. 汕头至汕尾

汕头

8	引航检疫锚地						
12	4	表角灯塔 265° - 1'.6					
40	32	28	石碑山灯塔 355° - 2'.6				
94	86	82	54	遮浪岩灯塔 000° - 2'.5			
100	92	88	60	6	莱屿岛西侧小岛 048° - 0'.7		
110	102	98	70	16	10	大帽山 098° - 2'.7	
113	105	101	73	19	13	3	汕尾港检疫锚地
116	108	104	76	22	16	6	3 汕尾

7. 汕头至广州

汕头

8	引航检疫锚地						
12	4	表角灯塔 265° - 1'.6					
42	34	30	石碑山灯塔 365° - 4'.9				
123	115	111	81	针头岩 180° - 4'.6			
160	152	148	118	37	尖峰顶 (382) 000° - 19'.2		
172	164	160	130	49	12	横澜灯塔 000° - 3'	
202	194	190	160	79	42	30	桂山岛锚地
279	271	267	237	156	119	107	77 广州

8. 汕头至蛇口

汕头

202*	桂山岛锚地		
211	9	广州港 2 号灯浮	
221	19	10	蛇口港 1 号灯浮
224	22	13	3 蛇口

* 见表 7. 汕头至广州。